

JCBG-28-2024-0002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4〕31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级开发区（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文件精神，持续简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现就进一步优化我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施工许可办理范围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并结合工程实际，限额以上工程豁免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形可按照公开发布的《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执行。

二、明确施工许可办理层级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建设地址在主城区规划范围内的，向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其质量安全由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以外的建筑工程向工程所在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质量安全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施工许可申领规模

建设单位既可以申请一次性办理整个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也可以就建设工程中的单项工程或者按标段分别申请施工许可；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分期申请施工许可；但不得

将该项目肢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且各单项工程、分标段工程的建设规模、工程投资额总和应当与建设项目的建设总规模和工程总投资额一致。

新建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可以连同新建道路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房屋附属设施工程、与房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可以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新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应当连同房屋建筑工程领取施工许可证。

对于满足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可在取得用地批复且确保与主体施工为同一施工单位情况下，先行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具体要求按《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晋建房字〔2021〕202号）执行。

四、明确特殊建设模式项目施工许可办理要求

（一）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表中应填写“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信息，施工许可证上予以相应记载。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外，建设单位单独发包的限额以上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前应当单独申领施工许可证。

（二）对代建项目、PPP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建设单位应与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载明的建设单位一致，并在施工许可证备注栏中加注代建单位信息。

五、简化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缴纳、人员资质等事项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围，不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安全监督注册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晋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项目立项文件及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等)；
5. 确定的施工企业证明文件(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投标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无需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以及应当公开招投标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
6.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7.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和建设资金已落实承诺书；
8. 各参建单位及其责任人签订的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和建设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同时对绿色建筑质量做出承诺（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规定及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执行）；
9. 施工组织设计（含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等相关内容）。

六、全面采用施工许可证网办模式

施工许可证采取网办模式，杜绝线下审批，体外循环。鼓励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申报，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其他方式申报的，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网上打印时自动生成施工许可证号及二维码，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文件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试行期 2 年。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